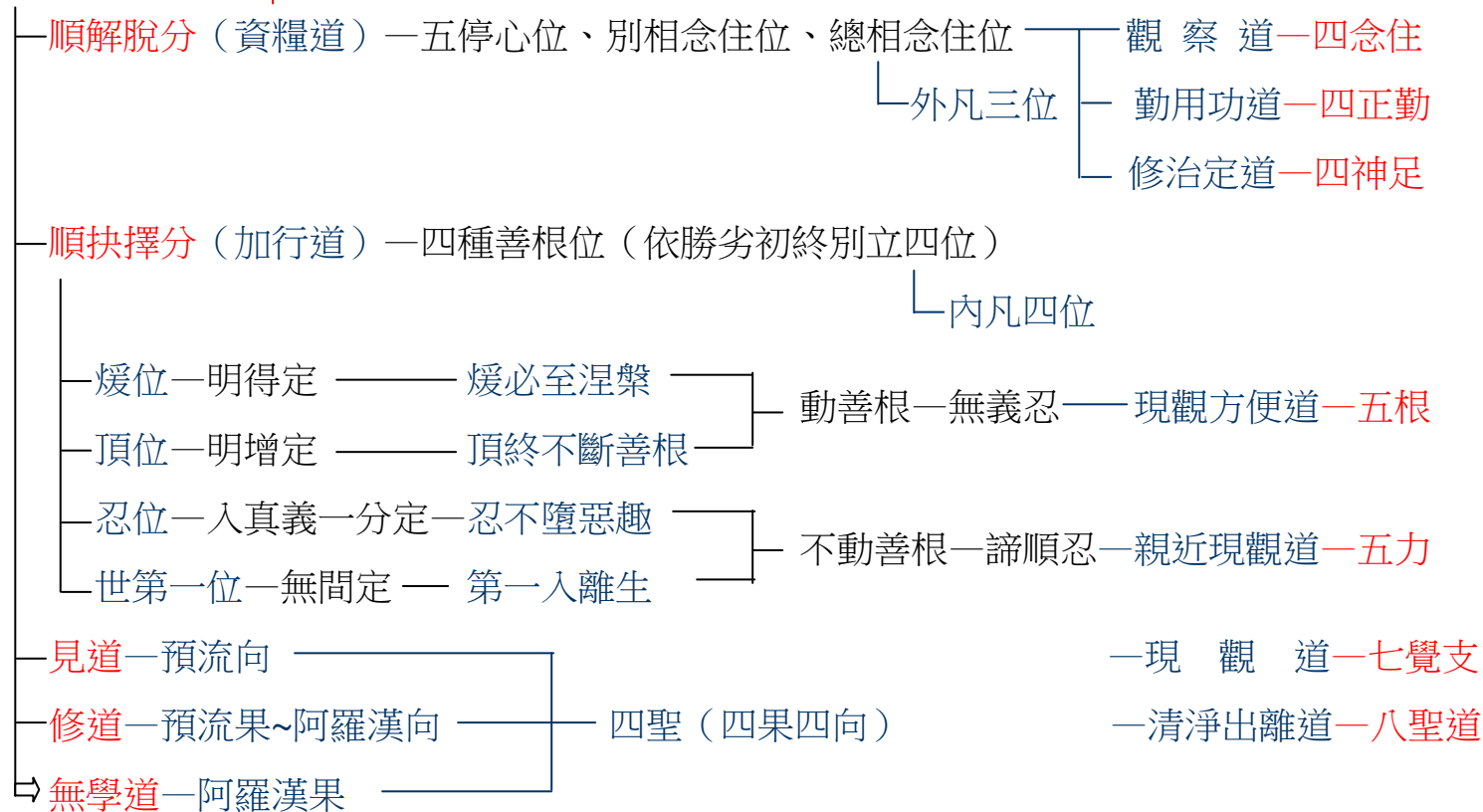


七賢四聖五位 以聞思修所成妙慧而為觀體，明了簡擇



五下分結：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、貪欲、瞋恚

五上分結：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

四念住法

- 身—當觀自他之身、皮肉膿血等為不淨。
- 受—當觀五根對五塵時，領受好醜等為苦本。
- 心—當觀意識分別好醜，念念雜亂，起滅無常。
- 法—當觀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，何物可著？

念：心也（五遍行心）—修四念住，離四倒苦。

- 惡心已生令斷，未生令不生。善心未生令生，已生令增長。—四正勤
- 所樂希望（欲），精進直前（勤），念念住理（心），心不散亂（觀）—四神足

五根、五力

- 信—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樂欲—得力故，不為諸欲所動，能破迷惑煩惱。
- 進—既信此理，勤求不息—得力故，忘諸懈怠，成辦出世道業。
- 念—念念求理，明記不忘—得力故，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。
- 定—注心照理，相應不散—得力故，斷諸雜想，能發事理諸禪。
- 慧—定心在道，正觀分明—得力故，破邪外等見，斷偏小諸執。

1. 信等堅固，如木得根。
2. 境擾不亂，如根得力。

七覺支

- 念—調和定慧令均等：①若心沒時，以擇、進、喜，起之②若心浮時，以定、安、捨，攝之。
- 擇—智慧觀諸法，善能簡別真偽，不謬取諸虛偽法。
- 進—常勤心在真法中行，不謬行於無益苦行。
- 喜—住真法喜，不依顛倒之法而喜。
- 安（除、猗）—斷除身口粗重及諸見煩惱，不損真善根。
- 定—若發禪定，善能覺了諸禪虛假，不生愛見。
- 捨—既知定中諸境虛假，捨而不生追憶。

1. 七覺均調，得真覺慧，諦理分明。
2. 菩提（覺道），此道覺其定慧，均等也。
3. 定慧既調，起心動念調正。

八正道

- 正見、正思—理與無漏智相應故，意不邪思，能誨示他。
- 正語、正業、正命—見理既正，口不妄言，行業清淨，除諸邪命。
- 正進、正念、正定—住無漏智，勤修涅槃道，心無動失，決定不移。

1. 定慧既調，舉心動念，無非正道。
2. 從正道中安隱而行，疾至佛地。